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鈺茹

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具狀認罪，本院認本案容有試行調解之空間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